

《新青年》同人分裂过程中的 一个重要细节

耿云志

[摘要] 《新青年》同人的分裂，已有很多文章和著作论及，大体都是从思想分歧上加以分析。近年因胡适与其好友许怡荪的通信被发现，胡适于1919年1月20日致许怡荪的信上明确说道，他打算将《新青年》收归自己来办。此意虽未实现，但这一个重要细节对分析《新青年》同人走向分裂的过程有重大关系。它透露出胡适与陈独秀争夺《新青年》，以引领不同的思想和政治路向，这才是分裂的实质性意义所在。

[关键词] 胡适 陈独秀 《新青年》 分裂

[中图分类号] k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8) 05-0129-15

《新青年》同人在五四后逐渐走向分裂，已有很多人论及。最主要的说法是胡适与陈独秀思想路向不同，又各不相让，遂致分裂。中间也有人注意到，同人中多少有些派系的分别，也是分裂的一个原因。有一点却一直被忽略，那就是，在1919年初，胡适曾有意要将《新青年》收归自己一人独办，遭到沈尹默等人的反对。这是分裂迹象的第一次显露。过去，因只有沈尹默的回忆中谈及这一点，未得其他证据。而沈尹默的回忆是在大规模批判胡适运动之后所写，其中对胡适贬损过甚，多有不实之词，所以对他所说胡适曾要一人独办《新青年》的话，大家都不予注意。我本人也是如此。2014年，梁勤峰、杨永平先生将他们刚刚搜集到的原亚东图书馆准备编辑出版的胡适与其好友许怡荪之间通信的抄清稿复印一份送给我看。我看到胡适1919年1月20日写给许怡荪的信最后有一句“《新青年》事，我决议收回归我一人担任。”这句话前无“缘引”，后无“结果”，显得有些突兀，但这确是胡适自己所说，他确曾有此打算。当时忙于他事，未曾细细追究此事。近来，有机会转到这个问题上来，重新细读从前读过而没有联系起来思索过的材料，从中理出线索，可以明了胡适想将《新青年》收归自己独办的想法的产生缘由，及其未能如愿反而却使反对他的人对他更加防范。我觉得，这件事对于更深入地了解《新青年》的最终分裂及其意义，以及分裂过程中各人所表现的态度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细节。

一、《新青年》的编辑到底有哪些人

《新青年》原是陈独秀一人主创、一人主编的刊物。1917年，因蔡元培出长北大，蔡氏经人推荐，决请因主编《新青年》而声名鹊起的陈独秀来北大任文科学长。陈独秀遂将《新青年》亦带到北京来编辑。在这里，他和他的《新青年》得到了一批具有新思想、学问优秀的北大教授们的支持，《新青年》在思想、学术上的影响力大大提升。从1918年开始，《新青年》改由陈独秀和北大几个教授轮流编辑，成为同人刊物。现在已经明确《新青年》四卷一期，陈独秀编；二期，钱玄同编；三期，刘半农编；四期，陶孟和编；五期，沈尹默编；六期，胡适编。五卷一期，陈独秀编；二期，钱玄同编；三期，刘半农编；四期，胡适编；五期，沈尹默编；六期陶孟和编。六卷一期，陈独秀编；二期，钱玄同编；三期，高一涵编；四期，胡适编；五期，李大钊编；六期，沈尹默编。这当中，凡沈尹默担名编辑的，实际都是别人代他编的。四卷五期和五卷五期，都是钱玄同与刘半农代他编的；六卷六期，则是钱玄同一个人替他编的。^①

除了上述直接参与轮值编辑的《新青年》同人之外，经常为《新青年》供稿，且与《新青年》的编辑们关系密切的还有鲁迅、周作人、沈兼士、陈大齐、朱希祖、王星拱等，其中尤以周氏兄弟最关重要。一则他们供稿比较多，二则他们都是浙江人，与沈尹默、钱玄同极熟悉。钱玄同是个胸无城府、性情直率的人。而沈尹默则是城府甚深、善于周旋的人。他担着《新青年》编者的名义，却不亲自动手，由他人代编。而他人竟也愿意如此做，可见沈尹默非一般人可比。据记载，蔡元培很倚重他的几个浙江同乡，尤其是沈尹默、汤尔和（时任北京医学专科学校校长）两人。请来陈独秀，以及后来赶走陈独秀，都是这两个人的主意。在周氏兄弟是否曾是《新青年》编辑人的问题上，只有鲁迅和沈尹默两人认定周氏兄弟都是《新青年》的编辑，并且参加该刊的编辑会议。而这一点连周作人本人都不予承认。且看沈尹默怎么说。

沈氏说“《新青年》杂志由独秀带到北京之后，有一时期，曾交由鲁迅弟兄、玄同、胡适和我分期担任编辑。”^②

鲁迅则说“《新青年》每出一期，就开一次编辑会议，商定下一期的稿件。其时最惹我注意的是陈独秀和胡适之。”^③

而周作人却是这样说的“鲁迅写文态度本是严肃、紧张，有时戏剧性的，所说不免有小说化之处，即是失实——多有歌德自传‘诗与真实’中之诗的成分。例如《新青年》会议好像是参加过样子，其实只有某一年中由六个人分编，每人担任一期，我们均不在内。会议可能是有的，我们是‘客师’的地位，向不参加的。”^④

周作人日记中记载他曾参加过个别几次《新青年》编辑同人的会议。例如：1919年6月23日，胡适做东，邀请《新青年》同人餐聚，商量陈独秀被捕后《每周评论》的编辑问题，结果由胡适接编。又例如1919年10月5日，在胡适家里举行《新青年》同人的会议，商量陈独秀出狱后《新青年》的编辑问题，决议重归陈独秀一人编辑。这两次会议，周作人参加了，但鲁迅并没有参加。至今，人们没有发现鲁迅参加编辑《新青年》或参加其编辑会议的直接证据。

但《新青年》同人之间有个不成文的规矩，凡遇到重大问题，常常向编辑人以外，经常供稿的朋友征求意见。鲁迅就是这样的朋友之一。1920年末至1921年上半年，在《新青年》办刊方针发生重大分歧时，鲁迅就曾参与提供意见。

二、《新青年》同人内部分歧的由来

《新青年》的编辑群体，在外人看来，真是精兵强将的组合，是一个坚强的堡垒，外人是无法攻破的。但在这个群体的内部，从没有什么共同的戒约，一直都是一个自由结合的小团体。他们之能够走到一起，主要是对自由的追求和救起一代青年的共同愿望。实际上，他们在政治态度和思想趋向上，原无任何默契。他们出身地域、门第，教育背景，生活经历各不相同。因而对许多问题的反应、态度不可能完全相同。但这些不同，在平时大家都会互相包容，相忍为过。一旦形势逼人而来，他们的分歧就会公开暴露出来。

他们分歧主要来源有二：一是地域不同。人们知道，在中国传统社会，地域观念是非常重要的。同乡之间保持联络，相互援引，相互照应，是很自然的事。遇到关键时刻，患难与共，拔刀相助，也是该有的情谊。

研究新文化运动、研究北京大学校史的人都曾注意到，在1920年前后一段时期里，籍隶浙江的章太炎的门生故旧，一度占据着北京大学国学教授队伍的优势地位。在《新青年》编辑群体中，他们的优势地位虽不甚明显，但相对于其他分子比较分散而言，他们还是颇能构成有影响的一股势力。

在《新青年》编辑同人中，沈尹默和钱玄同是浙江人，太炎门生。刘半农虽不是浙江人，亦非太炎门生，但他与钱玄同关系最密。而他肯与钱玄同一起甘为沈尹默代编《新青年》，亦可见他同沈尹默的关系也非常不错。我前面说过，沈是城府甚深、善于周旋的人。他们三人结合在一起，相对于没有城府的陈独秀和其他人而言，他们就拥有了一定的优势。编辑中的另外两位：胡适与陶孟和，两人相较，胡适可能更世故一些，但他们都有一点西方绅士派头，不做激烈主张，也不会像沈尹默那样伺隙搞名堂。后来加入的李大钊，在思想上跟陈独秀最近，但作为后来者，似乎不愿意太出头。高一涵和陈独秀、胡适是同乡，跟他们两人的关系都不错，在《新青年》分裂前，在思想上与胡适更近一些，态度比较平和。

以上的叙述是想说，以地域和门派关系，沈尹默、钱玄同与刘半农意气比较相投，他们同胡适、陶孟和思想上、情感上比较有些距离。陈独秀因他本人思想亦倾向激进，所以，沈尹默、钱玄同、刘半农对他应该没有明显的疏离感。而这正是下面要谈的分歧的第二个来源。

分歧的第二个来源就是思想倾向的不同。

这种思想倾向的不同简单说来，就是一部分人比较激进，一部分人比较稳健。激进者如钱玄同、刘半农，不但思想激进，态度上、文风上也趋向激烈，不容人反驳，甚至还常常取攻击谩骂的笔法。稳健者如胡适，主张平心讨论问题，允许发表反对的意见，反对攻击谩骂的方式。

《新青年》编者们这种不同的倾向，外间也清楚地看到了。

《新青年》4卷3号有一个标题叫做《文学革命之反响》，在此标题下，发表钱玄同假托王敬轩之名写给《新青年》编者的一封信，大倡反对文学革命的论调。同期发表刘半农答复王敬轩的信。刘半农在答复中，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这一出双簧戏，外人暂时未必知道。但看了刘半农的答复，态度如此激烈而文辞又极轻慢，颇有不以为然者。其中有一位“崇拜王敬轩先生者”写信给编者，质问“贵志记者对于王君议论，肆口污骂，自由讨论学理，固应又（如）是乎？”^⑤《新青年》第5卷1号的《通信》栏，又登载了汪懋祖的一封信，信中说“两党讨论是非，各有其所持之理由，不务以真理争胜，而徒相目以‘妖’，则是滔滔者妖满国中也，岂特

如尊论所云，桐城派为妖于文界哉！”又说“独秀先生答钱君书（见《新青年》第3卷第4号——原注）亦有‘焚十三经毁孔庙’之说。知十三经之不适于共和，不读可也；以孔子为不足尊崇，不祀可也，焚经毁庙果有裨于思想之革新耶？”又说，《新青年》记者之文有“如村姬泼骂，似不容人以讨论者，其何以折服人心？”^⑥按汪懋祖这封信，原不是直接投给《新青年》杂志的，而是先掲載于《季报》，胡适见到了，以为既是对《新青年》提出意见，应当转载过来，并作出答复。胡适也正好借此机会，表明他自己的态度。

胡适说，汪懋祖的“诤言”，具见他是“爱本报”的，“故肯进此忠告”。他接着说“从前我在美国时，也曾写信与独秀先生，提及此理。那时，独秀先生答书说，文学革命一事，是‘天经地义’，不容更有异议。我如今想来，这话似乎太偏执了。……所以，本报将来的政策，主张尽管趋于极端，议论定须平心静气。一切有理由的反对，本报一定欢迎，绝不致‘不容人以讨论’。”^⑦胡适提起这段往事，一则表明，在《新青年》内部，态度上的不同是早已存在的。二则进一步申明，他一直不同意那种激进和偏颇的态度，提倡反对意见之间展开讨论。正是本着这种态度，他邀请反对文学革命、反对戏剧改革的张厚载写文章给《新青年》发表。对此钱玄同曾激烈表示反对。钱氏说“至于张厚载，则吾期期以为他的文章不足以污我《新青年》（如其通信却是可以）。”“老兄的思想，我原是极佩服的。然而我却有一点不以为然之处：即对于千年积腐的旧社会，未免太同他周旋了。平日对外的议论，很该旗帜鲜明，不必和那些腐臭的人去周旋。”按照钱玄同的意思，反对我们的主张的人，就是积腐的旧社会中人，是我们的敌人，不应和他们周旋，更不应在我们的杂志《新青年》上发表他们的文章。这是一种绝对划清界限的主张，好像是在做政治斗争，必须敌我界限分明。我在二十多年前关于《新青年》的一篇文章里曾说“钱玄同本是章太炎的学生，原是弄旧学的，思想并不很新。但自从同陈独秀、胡适等人相交，思想为之巨变，从一个极端走上另一个极端。这是许多从旧学藩笼冲出来的人常有的思想轨迹。”^⑧胡适则认为，凡思想学术上的问题，都应当取讨论的态度。我们确信自己的主张是对的，别人的反对是错的，我们正应该努力把我们的道理讲得更明白更透彻，以便说服对方，而不应将对方拒之千里。胡适答复钱玄同的信上说“至于老兄说我‘对于千年积腐的旧社会，未免太同他周旋了’。我用不着替自己辩护。我所有的主张，目的并不止于主张，乃在实行这主张。故我不屑‘立异以为高’。我‘立异’并不‘以为高’。我要人知道我为什么要‘立异’，换言之，我‘立异’的目的在于使人同于我的‘异’。”^⑨胡适还说道“吾辈不当乱骂人，乱骂人实在无益于事。”并进一步解释说“我请他（指张厚载——引者）作文章，也不过是替我自己找作文的材料。我以为，这种材料无论如何总比凭空闭门造出一个王敬轩的材料要值得辩论些。老兄肯造王敬轩，却不许我找张繆子（张厚载笔名——引者）作文章，未免太不公了。老兄请想想我这话对不对？”^⑩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这话后来让刘半农知道了，心中极为不满。这次争论是发生在1918年的夏间，^⑪当时《新青年》5卷2号正准备齐稿交付出版，第3号正在集稿之时。第2号是钱玄同编的，第3号是刘半农编的，第4号则归胡适编辑。在该号杂志上，胡适把张厚载的《我的中国旧戏观》作为附录发表出来。同作为附录发表的还有拥护戏剧改革的欧阳予倩的文章，更突出表明了胡适对于学术问题平心地展开讨论的主张。

《新青年》编者间这种主张平心讨论问题的，和态度激进、时作攻击谩骂之语的两者的分别，连身在外国的留学生也看得很清楚。例如，在美国留学的张奚若在写给胡适的信中说到，《新青年》中有些人“他们说话好持一种挑战的态度——谩骂更无论了——所以人家看了，只记

着无道理的，而忘却有道理的，这因人类心理如此，是不能怪的。此外，这些脑筋简单的先生们又喜作一笔抹杀之论。……盖吾人发言在欲令人信我，此种不通之论，欲人之信，得乎？”信中指出“老胡在他们这一党里，要算是顶顽固的了。”而“陶履恭（即陶孟和——引者）似乎还属学有根底”的。^⑫他看出来，胡适与陶孟和两人在思想学问上是最相近的。又例如在日本留学的张黄（即张凤举——引者）在给胡适的信中说“《新青年》、《新潮》，听说在内地各省奏效很大。此地留学生都极为敬爱先生，因为先生所持的纯粹是学者的态度，不像钱先生他们常常怒骂。”不过，他又说“我以为，钱先生们也是少不得的，他并不是喜欢骂，实在是不得不骂。”^⑬张黄虽对钱玄同等人的谩骂态度表示理解，但毫无疑问，他也明白看出，胡适与钱玄同等代表了两种不同的倾向和风格，倾向和风格不同，遇到问题时，难免会有不同的反应。

三、胡适想把《新青年》收归自己独办

1918年下半年到1919年初，胡适无论在北京大学校内，还是在全国学界与思想界，都成了拥有很大影响力的领袖人物。不但在文学革命方面是如此，在思想革命方面也是如此。大概此时的胡适自己也很得意。于是，在1919年1月20日在给好友许怡荪的信中说出自己的打算“《新青年》事，我决意收回归我一人担任。”^⑭这是胡给许的最后一信。这句话显得很突兀。但看了许2月23日给胡的信，以及许2月20日给高一涵的信，我们便可知道，胡适在南京与许怡荪畅叙两日，曾经很认真地讨论过《新青年》的问题。在给高一涵的信上，许说“《新青年》之事，适之前过此间曾与讨论过的。本是偶尔结合，基础不稳固的，既是意见参差，何妨另外组织。”^⑮而且许相信，胡回北京后就会实行他把《新青年》收归自己办的打算。他在给胡适的信中说：“以后，《新青年》将由足下一人负责，即将内容刷新，自然会博多数人的同情。”接着谈了他对办杂志的看法“办杂志本要觑定二三十年后的国民要有什么思想，于是以少数的议论去转移那多数国民的思想，关系如何重要！虽是为二三十年后国民思想的前驱，须要放开眼界偏重急进的一方面，但不可过走极端，致生阻力。此于登载议论不可不慎选择也。盖办杂志固须杂收并蓄，以求内容丰富；而最要的，尤在于有一贯的主张耳。以后办法，政治可暂避不谈，对于社会各种问题不可不提出讨论。能够多多的介绍些西洋最新的学说，以为今日的馈贫粮，那就更好了。”^⑯可以看出，这位被胡适视为知己的好友，其看法与胡自己的想法可谓极为相近。

胡适对自己的好友，坦然说出自己的打算，但他是否在《新青年》同人中公开说出自己的打算，现在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过去，我们只在沈尹默的回忆文章里见到胡适想自己独办《新青年》的说法。由于沈氏的话是在大规模批判胡适运动之后所写，而且种种迹象标明，沈氏与胡适个人之间颇有嫌隙。所以，他的说法不可信。过去，完全不相信胡适有过这种打算，显然是失之片面了。下面我们重新引录沈氏的回忆，看其中有哪些可信和不可信的说法。沈尹默回忆说“胡适是在美国留学时投稿《新青年》，得到陈独秀赏识的。回国以后，在北大教书。《新青年》在北京出版后，曾发生一件事，钱玄同、刘半农化名写文章在《新青年》发表，驳林琴南复古谬论。玄同、半农的文笔犀利，讽刺挖苦（当时，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已经出来——原注），胡适大加反对，认为‘化名写这种游戏文章，不是正人君子做的’，并且不许半农再编《新青年》，要由他一个人独编。我对胡适说‘你不要这样做，要么我们大家都不编，还是给独秀一个人编吧。’二周兄弟（树人、作人）对胡适这种态度也大加反对，他们对胡适说‘你来编，我们都不投稿。’胡乃缩手。由这件事也可看出，胡适从‘文学改良’到逐渐复古，走到梁任

公、林琴南一边，不是偶然的。”^⑩

经过最近四十年来相关研究取得的进展，我们已经可以明白指出沈氏回忆中一些不合事实的地方：一，他说胡适投稿《新青年》，这不准确。事实是，陈独秀再三恳请汪孟邹写信要求胡适给《新青年》写稿。二，他说胡适对钱玄同、刘半农化名写文章的事大加反对，也不准确。事实是，胡适认为，与其假造一个反对文学革命的王敬轩再来批驳他，不如请一个真实反对文学革命的人写出文章来，我们再加批驳，这样更有实际价值。三，不许半农再编《新青年》，这话没有根据。《钱玄同日记》中记载：1月24日“下午三时，半农来，说已与《新青年》脱离关系，其故因适之与他有意见，他又不久将往欧洲去，因此不复在《新青年》上撰稿。”^⑪关于刘半农与胡适的关系，曾有过种种说法，基本意思是说胡适看不起刘半农，但还不曾有说胡适明确不让刘半农再参与编辑《新青年》的说法。钱氏记载应当属实。刘半农与胡适之间有意见，刘不高兴，加之不久要去欧洲，于是就干脆不愿再参与《新青年》的事了。刘半农是个性情直率的人，也是个容易受刺激的人。按胡适为人的作风，当不至于当面说出让对方下不了台的伤人面子的话。刘氏反应比较强烈，或是其中有误解，或是有人从中挑拨。再说，既然照沈氏所说，问题是由“化名王敬轩”作文一事引起，那样，合乎逻辑的是，胡适也会不许钱玄同再编《新青年》，何独不许半农再编《新青年》？况且，照沈氏所说，胡适不许半农再编《新青年》，目的是要自己独编《新青年》。那样的话，胡适就不是单单不许半农再编《新青年》，而是不许其他所有同人再编《新青年》，才合乎逻辑。于此，也可见沈氏的说法是后来根据需要编出来的，而不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四，说二周兄弟对胡适说，你来编，我们都不投稿。一来，我们从周氏兄弟的记载中完全看不到这样的痕迹。二则，这种说法，也太贬低了周氏兄弟。若周氏兄弟果然知道胡适要一人独编《新青年》的事，他们顶多会在浙籍朋友间表明此种态度，不会特地去找胡适去对他说这样一句颇像小孩子斗气一样的话。我们已经知道，周氏兄弟是不参加《新青年》的编辑会议的，所以他们没有机会在争论现场对胡适说这句话。五，沈氏说胡适后来逐渐复古，走到梁任公、林琴南一边，这话更不靠谱，这里无须赘述了。

沈氏回忆中所说胡适打算一人独编《新青年》，现在得到证实，胡适确曾有此打算，但沈氏究竟是如何知道胡适有此打算的，现在没有看到有关的直接记载。估计不出三种可能：一，胡适曾在编辑会议上公开提出这一主张。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倘若如此，应该不止沈氏一人留此记忆。二，胡适向同人中的某人透露过此想法，沈氏从此人处得知胡适之意。或胡适竟直接首先向沈氏试探此意。三，胡适在言语、行为中流露此意，被多疑的沈氏首先看出。

由于材料不足，不能作出进一步的推论。我觉得重要的是，胡适何以会产生要把《新青年》收归他一人独编的想法。

那个时期，胡适没有日记，书信除许怡荪以外，也未见向他人提起。现在见到的材料，唯一可供探索的只有钱玄同的日记。

钱玄同日记1919年1月22日有一段未写完就轻轻涂抹的一段话，这段话在杨天石整理的排印本中未录，现依据影印本，把这段话全文引录在下边：

“适之此次来京，路过南京、上海一带，不知怎样捱了人家的骂，一到就和独秀说，有人劝我，为什么要同这班人合在一起办报。适之自己也发了多（原文到此止——引者）”^⑫

原来，胡适的母亲于1918年11月23日病逝，25日，胡适与江冬秀及侄子回绩溪奔母丧。丧事办完，胡适回京途中，在上海、南京停留。其间会见一些朋友，可能有不少人对《新青年》

中较激烈的一派人的文章颇有微词。其中特别亲近的朋友，比如许怡荪，就觉得与这些人一起蒙受外界的疵议，未免不值，希望胡适自己独立出来。上面所引许怡荪的信，这个意思表达得很清楚。照钱玄同的说法，胡适回京以后，首先向陈独秀说了他在上海、南京所受到的批评与劝告，似有发牢骚的意思。但应该不止如此，胡适若不把自己想接办《新青年》的意思，或用委婉的方式，或用直截了当的方式向陈独秀说明，只停留于发牢骚，那就没有任何意义了。而胡适的打算没有继续进行下去，我们有理由推断，陈独秀不赞成他的想法。以陈独秀在《新青年》编辑同人中的地位，陈氏一人一票否决，就足以打消胡适的念头。所以，沈尹默所说他如何劝说胡适，周氏兄弟又如何威胁胡适的话，就都是画蛇添足了。

钱玄同日记中的这条材料相当重要。他说明胡适产生独办《新青年》的想法的来由，那就是他觉得和一些思想、做派不同的人一起勉强合作，于己不利。

钱玄同日记中还有一条材料与此有关。1919年1月27日，钱氏记道“《新青年》为社会主义的问题，已经内部有了赞成和反对两派的意见。现在《每周评论》上也发生了这个争端了。”^②这里虽未指明对社会主义谁赞成、谁反对，但这已是学界皆知的事情了。当时，在这类争端上，钱玄同是中立的，主要是胡适与陈独秀和李大钊之间的争论。

这条材料说明，引起胡适想独办《新青年》的想法的，除了上面说过的缘由之外，还有他与陈独秀、李大钊的政治思想分歧。按钱玄同后来的归纳便是“一则主张介绍劳农，又主张谈政；一则反对劳农，又主张不谈政治。”^②我觉得，这后一个缘由应该是更为根本的。前一个缘由可能主要是一个刺激因素。后来《新青年》同人终于公开分裂，其根本原因正是后者。

四、事未果而引起负面影响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谋定而后动”。胡适想把《新青年》收归自己一人独办，这在《新青年》内部绝不是一件小事。必须做相当多的筹谋和预备功夫。第一，《新青年》自实行轮流编辑以来，虽有时略有愆期的情况，但总的说是运作良好。在其他同人们看来，不存在必须大改变的危机情况。第二，若改变，首先亦须征得陈独秀的同意，因为这个刊物原是属于他的。而且，要改回一人独编，也首先要交给陈独秀，除非他本人放弃。我想，照人们习惯的思想观念，这应该是同人们之间最可能的心理运势。如果我这个推论不为大谬，那么就可见，在这种情形下，胡适提出自己要独办《新青年》是不合时宜、不切实际的想法。照我前面所说，胡适应该还没有公开地直接地提出他的主张，但肯定有所流露，有所试探。而敏感多疑的沈尹默必定已经看出胡适的打算，也就必定有所活动，使胡适知难而退。胡适自己说，他对沈氏一向开城相待，笔者也相信他确实是这样做的。但沈氏却受旧社会熏陶很厉害，城府太深，工于算计，在人际关系上，总想伺机寻隙，利用他人，发展自己。不单对胡适如此，对他人亦然。在北大的历史上，几乎每一次的人事纠葛，都有他参与其间。因为这里不是详细讨论沈尹默，不能一一列述，只做如此概括的交代。沈氏既是这样的一个人，用他惯用的手段来对付胡适，想让胡适为己所用。胡适是何等人！他颇能看出沈氏所用的这一套旧社会的处事伎俩，而他作为一个具有绅士风度的人，不屑与沈计较。沈氏确定胡适终不能成为其圈内人，不能为其所用，既非己类，必须防范。

胡适一人独办《新青年》的打算虽不能实现，但当时胡适在北大校内外，声名甚盛。在选举1919-1920年度北大校评议会评议员时，胡适在文本科获得最高的20票，在全校各科系互选竟以60票的最高票当选。^②1919年4月，北大要提前施行废除各科学长制，实行文理合并，新设

本科教务长的办法。当时胡适当选教务长的呼声甚高。沈尹默不能坐视不为己用的胡适的影响力如此快速提升，于是大力展开活动。胡适日记在记载他同几个朋友闲谈北大历史掌故时谈及此事，胡适说“当时原议教务长只限于文理二科合并的本科，而不管法科。尹默又怕我当选，故又用诡计，使蔡先生于选举之日打电话把政治、经济两系的主任加入。一面尹默亲来我家，说百年（陈大齐）等的意思不希望我第一次当选为教务长。他们明说要举马寅初（经济系主任）。我本来不愿当选，但这种手段是我不能忍耐的。当时我声明要推举俞星枢。开会时我自己先声明不当选，提出星枢来。当时景阳（秦景阳——引者注）不曾投票，故结果为星枢与寅初各三票，蔡先生加寅初一票，遂举寅初。但后来尹默与寅初又成冤家，至今不已。”²³

这次，阻止胡适当选北大教务长的计谋，沈尹默成功了。

这年的6月，陈独秀被捕。胡适接编《每周评论》。按周作人日记，这事是经过开会决定的，也就是说，胡适获取接编《每周评论》的权力，是由同人们公推的。对胡适而言，在他独编《新青年》的打算失败后，堪称是一个可喜的机会。但不幸该刊于是年8月底被警察局封禁。9月，陈独秀出狱。这时，《新青年》已停滞三个多月，如果不是陈独秀思想进一步激化，要利用《新青年》大展其宏愿，则此时胡适接编《新青年》倒是有一点机会。但这个机会又被打消了。值得注意的是，在日记里，周作人明确记载道：“（10月）5日晴，上午得尹默函，往厂甸，至公园。下午二时，至适之寓，议《新青年》事，自七卷始，由仲甫一人编辑。”²⁴沈尹默特在商议《新青年》今后编辑办法的会议之前，将周作人约出来，我们有理由怀疑，他是要对周氏有所沟通，沟通的目的自然是设法阻止胡适接编《新青年》。这当然只是个推论，但如果这个推论成立，则沈尹默一定不只与周作人一人做这种事前沟通的工作。不过话说回来，即使沈氏不做这些活动，只要陈独秀坚持要收回《新青年》由自己一人主编，其他人也无法公然反对。《新青年》与《每周评论》不同，《每周评论》是陈独秀与大家合作办起来的，所以大家可以公决如何办法。而《新青年》是陈独秀一人创办起来，辛苦经营两年之后才搬到北京，才吸收北大同人合作续办下来，因此在大家心目中，《新青年》基本上是属于陈独秀的。没有陈独秀的同意，大家是不好决定如何办法的。我前面指出的当时人的心理运势是确实存在的。

五、《新青年》同人最终分裂是两年前隐而未发的危机的总爆发

陈独秀出狱后，在北京停留一段时间，于1920年2月南下上海，把《新青年》也带到上海去编辑。5月，他与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接触，经过几次深谈之后，完成了从一个民主自由主义的知识领袖到从事共产革命的领袖的转变。《新青年》也完成了由一份广受大学教授和青年读者欢迎的自由主义的思想文艺性的杂志，变成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俄国革命的刊物。但这一巨大转变，使陈独秀和《新青年》面临两大困难：一，稿源问题。《新青年》在北京编辑时，编辑阵容强大，供稿人众多，稿源不曾发生很大的问题。《新青年》被陈独秀带到上海后，他本人忙于革命活动，忙于组党，平时将编辑工作交给两三个经验不多、人脉不广的小青年来做。况且，因其内容的巨大变化，北京原来的《新青年》同人跟不上陈独秀及其青年伙伴们的思想快速急进化的步伐，很少再提供新的稿件。二，经费问题。陈独秀奔走革命，亟需《新青年》配合宣传。第七卷第六号作成“五一劳动节专号”，篇幅大为膨胀。一直担任《新青年》出版发行的上海群益书社要求提高杂志的定价，陈独秀为广为宣传的需要，不肯提高定价，为此大为争吵一番。一气之下，陈独秀要摆脱“资本家的压迫”，解除与群益的合同关系。这就造成了

经费无源的大问题。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陈独秀不得不向北京的朋友，原来的《新青年》同人们求助。还在“五一节专号”出版发行，以及与群益书社冲突之前，陈独秀以颇为温和的态度给北京同人（包括李大钊、胡适、钱玄同等12人，有周作人，没有鲁迅）写信说：

“本卷（指第七卷——引者）已有结束，以后拟如何办法，尚请公同讨论赐复：

- (1) 是否接续出版？
- (2) 倘续出，对发行部初次所定合同已满期，有无应与交涉的事？
- (3) 编辑人问题：
 - (一) 由在京诸人轮流担任；
 - (二) 由在京一人担任；
 - (三) 由弟在沪担任。

为时已迫，以上各条，请速赐复。”^{②5}

这是陈独秀与胡适等在北京的《新青年》同人们讨论《新青年》今后出路问题的第一封信。值得注意的有几点：陈独秀提出的第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停刊。第二个是与群益书社老板的关系问题。第三个是编辑人问题，于此，有三个方案：第一方案是恢复1918年至1919年的轮流编辑办法，第二方案是“由在京一人担任”。如我前面曾推论，胡适于1919年1月曾向陈独秀表露他想接办《新青年》的意思，那么这时他提出“由在京一人担任”的备选方案，肯定会想到此人就是胡适。第三方案，“由弟在沪担任”，这肯定是陈独秀最想要的结果。

陈独秀急于知道北京同人的反应。十天之后，他再发一信，此信只给胡适和李大钊。信中重申“《新青年》或停刊，或独立改归京办，或在沪由我设法接办（我打算招股办一书局）。兄等意见如何，请速速赐知。”^{②6}我再提醒一下，《新青年》停办，是陈独秀两次信中都作为一个可能的选项提出来的。

因为当务之急是陈独秀与多年来一直担任《新青年》出版发行的群益社闹翻，出版发行成了最紧迫的问题。如果解决不了，就只有停刊。正因此，胡适与李大钊等北京同人首先关注的也是这个问题。从陈独秀5月19日给胡适一个人写的信里，我们知道胡适曾有两封信给陈独秀商量办书局或书社以及招股的事。并不像某些人以为的那样，胡适对《新青年》即时遇到的困难不管不顾，只作自己的打算。

但恰好就在这前后，陈独秀与共产国际代表维经斯基见面，从此，陈接受共产国际的帮助和领导，着手创立中国共产党，《新青年》的经费问题也有了着落。到1920年8月，《新青年》八卷一号得以出版，从此它便成了陈独秀为首的共产主义者的刊物。陈本人忙于建党事务，《新青年》交给陈望道、沈雁冰、李达、李汉俊等几个年轻的共产主义者具体负责，陈望道主持日常编务。《新青年》这一发展态势，大概除了李大钊以外，北京同人都不很清楚，即使李也未必完全清楚。直到1920年12月，陈独秀应广东陈炯明之招，前往广东接受陈的委任前夕，才给胡适与高一涵写信^{②7}，告知《新青年》编辑部已交由陈望道负责。同时承认“《新青年》色彩过于鲜明，弟近亦不以为然；陈望道君亦主张稍改内容，以后仍以趋重哲学文学为是。”《新青年》一向以思想学术和文艺为主要内容，其读者也是以这些方面的爱好者为主。现在骤然改为以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俄国革命为主要内容，势必会失掉一部分读者。陈独秀感觉到须要作出调整，尽管经费已无问题，但稿源和发行量仍然有问题。但是他说“近几册内容稍稍与前不同，京中同人来文太少也是一个重大原因”。这显然是倒果为因了。不是京中同人来文太少，才迫使

陈独秀去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俄国革命，恰是因为习惯于以思想学术文艺为主旨内容的北京同人们，一时适应不了《新青年》的骤然变化，有些跟不上需要，所以才“来文太少”。

胡适以为，陈独秀及其追随者既然感到（政治）色彩过于鲜明”不好，希望“仍以趋重哲学文学为是”，那么最好不过的办法，就是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但是，陈独秀原来提出三种办法，胡适也不便武断地只提一种办法，令对方无选择的余地，他也提了三条办法：

“1，听《新青年》流为一种有特别色彩之杂志，而另创一个哲学文学的杂志。……

2，若要《新青年》‘改变内容’，非恢复我们‘不谈政治’的戒约，不能做到。但此时上海同人似不便做此一着，兄似更不便，因为不愿示人以弱。但北京同人正不妨如此宣言。故我主张趁兄离沪的机会，将《新青年》编辑的事，自九卷一号移到北京来。由北京同人于九卷一号内发表一个新宣言，略根据七卷一号的宣言，而注重学术思想艺文的改造，声明不谈政治。

孟和说，《新青年》既被邮局停寄，何不暂时停办，此是第三办法。但此法与新青年社的营业似有妨碍，故不如前两法。”^②

胡适告诉陈独秀：他的这篇复信，“一涵、慰慈见过。守常、孟和、玄同三人知道此信的内容。他们对于前两条办法都赞成，以为都可行。余人我明天通知。”又补充道“抚五看过，‘深表赞同’。”^③

这封信里所说“色彩过于鲜明，……是已成之事实。今虽有意抹淡，似亦非易事。北京同人抹淡的工夫，决赶不上上海同人染浓的手段之神速。”这段话似稍涉意气，但全信都是很平和的。却不想，陈独秀见此信竟大为光火。他于1921年1月9日回信给胡适，并列出一涵（高一涵）、慰慈（张慰慈）、守常（李大钊）、孟和（陶孟和）、豫才（鲁迅）、启明（周作人）、抚五（王星拱）、玄同（钱玄同）共九人的名字，特别是加上了鲁迅的名字。

陈独秀的信上说：

“第三条办法，孟和先生言之甚易。此次《新青年》续出，弟为之甚难。且官厅禁寄，吾辈仍有他法寄出，与之奋斗，销数并不减少。自己停刊，不知孟和先生主张出此办法的理由何在。阅适之先生信，北京同人主张停刊的并没有多少人，此层可不成问题。

第二条办法，弟虽离沪，却不是死了。弟在世一日，绝对不赞成第二条办法。因为我们不是无政府党人，便没有理由可以宣言不谈政治。

第一条办法，诸君尽可为之。此事与《新青年》无关，更不必商之于弟。若以为别办一杂志更无力再为《新青年》作文章，此层亦请诸君自决。弟甚希望诸君中仍有几位能继续为《新青年》做点文章。因为反对弟本人，便牵连到《新青年》似乎不大好。”

仔细阅读陈、胡两人的信，可以看出，使陈独秀大生气的根本关键，是他看出胡适的根本目的是跟他争夺《新青年》的主编权。

对于第三条“停办”的办法，陈独秀虽也很生气，但幸好北京没有多少人赞成此一条，所以可视为“不成问题”。胡适也认为这一条不成问题。不过我们要注意，“停刊”本来是陈独秀第一次写信时首先提出此一选项。那时，《新青年》面临极其严重的危机，经费与稿源都成问题，所以他有此一说。现在，有了共产国际的支持，经费已无问题，顶多是稿源与销量有所影响，所以他可以完全不考虑“停刊”的办法了。

对于第一条办法，陈独秀看出北京同人多数有此想法，他不便公然反对。唯独对于胡适最力争的第二条办法，陈独秀简直怒狠决绝，竟说出“弟虽离沪，却不是死了。弟在世一日，绝对

不赞成第二条办法”这样的气话。第二条包括两点内容，陈独秀整个地反对第二条办法，但具体地，却只说到反对不谈政治，而不提及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的话。谁都看得出，陈独秀坚决不能同意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因为那样，就是把《新青年》交到胡适的手上，自己便失去了宣传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俄国革命的阵地，也便失去了建立共产党进行革命运动的舆论凭借。当时的陈独秀已经把这视为他终生以之的事业，焉能放弃？

其实，胡适也未必看不出陈独秀是绝对不赞成“移回北京编辑”的办法。但只要有一线希望，他还是要奋力争取。

胡适说“独秀对于后者（指“宣言不谈政治”——引者）似太生气，我很愿意取消‘宣言不谈政治’之说，单提出‘移回北京编辑’一法。理由是《新青年》在北京编辑或可以多逼迫北京同人做点文章。否则，独秀在上海时尚不易催稿，何况此时在素不相识的人的手里呢！岂非与独秀临行时的希望——‘非北京同人多做文章不可’——相背吗？”为了争取《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胡适不惜放弃另办一个杂志的想法。他说“独秀对于第一办法——另办一杂志——也有一层大误解。他以为这个提议是反对他个人。我并不反对他个人，也不反对《新青年》，不过我认为近日有一个文学哲学的杂志的必要。今《新青年》差不多成了 Soviet Russia 的汉译本。故我想另创一个专关学术艺文的杂志。今独秀既如此生气，并且认为反对他个人的表示，我很愿意取消此议，专提出‘移回北京编辑’一个办法。”^③

倘胡适最想要的结果是另办一个杂志，则他与陈独秀的争论就没有多大必要了。他真正想要的是《新青年》移回北京，归他一人掌握。这是他两年前想争取而无法实现的目标，他觉得现在是一个机会，所以，他宁愿放弃其他一切要求，只坚持一条，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

在当时，尽管有一定程度的言论出版自由，办杂志获得立案批准并无太大困难，但办杂志需要经费，需要相对稳定的稿源，需要有人愿意担任发行，等等，皆非易事。更何况《新青年》已是拥有广大读者、享有很高声誉的“金字招牌”！

胡适与陈独秀所争之焦点是《新青年》归谁办的问题，所以我们看当时参与表态的各个同人，就看他们对这个焦点采取什么态度。

从北京同人签署意见看，完全无条件地赞成胡适的意见的，是高一涵、张慰慈；有条件地，但实质上是赞成胡适的，是陶孟和与王星拱。就是，在北京有四个人站在胡适一边。

其他人，须要逐个分析一下。

钱玄同，他是个性情率真、不会有意“左右袒”的人。当他得知胡适与陈独秀为《新青年》事已到短兵相接地步时，他在给周氏兄弟的信中说“初不料陈、胡二公已到短兵相接的时候！……我对于此事决不愿为左右袒，若问我的良心，则以为适之所主张者为近是。（但适之反对谈‘宝雪维儿’这层我不敢以为然。——原注）”^④他所谓“适之所主张者为近是”应是指胡适坚持《新青年》仍以思想学术为主这一点。至于对三种方案的意见，他在胡适征求意见的信上签注的是“觉得还是分裂为两个杂志的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钱氏非常强调“绝对地不赞成”“停办”之说。他的理由是“我以为我们对于仲甫兄的友谊，今昔一样，本未丝毫受伤。但‘新青年’这个团体，本是自由组合的，即此其中有人彼此意见相左，也只有照‘临时退席’的办法，断不可提出解散的话。极而言之，即使大家对于仲甫兄感情真坏极了，友谊也断绝了，只有他一个人还是要办下去，我们也不能要他停办。”这里表达出来的中心意思，无非是说，《新青年》原本是陈独秀的，别人可以“临时退席”，决不可令陈独秀停办。有这种心理的，应该不止钱氏

一个人。如此一来，就是本来同情于胡适，以为他的主张“为近是”的钱玄同，也不赞成胡适与陈独秀争夺《新青年》。

他对胡适的同情还表现于替胡适洗刷陈独秀误认为胡适接近研究系一事。在上述给周氏兄弟的信中，他指出“仲甫疑心适之受了贤人系的运动，甚至谓北大已入贤掌之中，这是他神经过敏”。^②钱氏还另外专门写一便笺给胡适，对此一点表示慰解。他说道“仲甫本是一个卤莽的人。他所说那什么研究系的话，我以为可以不必介意。我很希望你们两人别为了这误会而伤了几年来朋友的感情。”又在信纸边幅的一侧加注道“广东、上海本来是一班浮浪浅薄的滑头的世界，国民党和研究系都是‘一丘之貉’。我想仲甫本是老同盟会出身，自然容易和国民党人接近，一和他们接近，则冤枉别人为研究系的论调，就不知不觉说出口了。”^③

周作人，此人与他的大哥鲁迅性情截然不同，温润柔和，对事对人从不出以挑战的态度。

在胡适征求意见的信上，周作人因病请他的大哥鲁迅代签，意思是，《新青年》要分裂，已是无法挽回，“所以索性任他分裂，照第一条做，或者倒还好一点。”^④即，他赞成在北京另办一个杂志。鲁迅又加上自己的一句话“但不必争《新青年》这个名目。”鲁迅看出胡适与陈独秀争的就是《新青年》这个名目，他不赞成胡适争这个本属于陈独秀的《新青年》。但过了没几天，鲁迅又专写一信给胡适，表示：1，作人“以为照第二个办法最好”。2，他自己认为，“三个（办法）都可以。”此语近于“和稀泥”，这应该不是他的本意。他接着说“如北京同人一定要办，便可以用上两办法，而第二个办法更为顺当。至于发表新宣言，说明不谈政治，我却以为不必。”^⑤看这话的意思，似乎鲁迅改而赞成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只要不做“不谈政治的”宣言。但他前边加一句“如北京同人一定要办”，他似乎觉得，北京同人不大可能真的会支持胡适将《新青年》争回到北京来办，所以他才顺水推舟地说了这么一句。他最主要的意思是不赞成胡适向陈独秀争《新青年》这个名目。

我们看后来周作人给李大钊的两封信（1921年2月25日和27日），都是强调《新青年》“只有任其分裂，仲甫移到广东去办，适之另发起乙种杂志。此外实在没有法子了。”绝不赞成将《新青年》一分为二，南方一个，北方一个。周作人的态度，是前后如一的。他还表示，一旦办成两个杂志，只要陈独秀还要哲学文艺方面的稿子，他会力所能及地支持，对于胡适所办的杂志，他也同样尽力给予支持。^⑥

至此，我们看出，周作人与钱玄同在陈、胡冲突中比较倾向于中立的立场。钱氏准备对陈与胡各自办的杂志都不供稿，^⑦周作人则都尽力支持。他们只是不赞成胡适争《新青年》的名目。

李大钊在这场冲突中，态度颇有点耐人寻味。

首先，在胡适第一次回复陈独秀的信稿上签署意见时，他便很犹豫。他先是表示“我还是主张从前的第一办法（即北京另办杂志——引者）。但如果不致‘破坏新青年精神之团结’我对于改归北京编辑之议亦不反对，而绝对地不赞成停办，因停办比分裂还不好。”随后他又“取消此议，改主移京编辑之说”。

但在陈独秀看过胡适给他的回信——这封回信附有北京同人们签注的意见——之后，竟大发雷霆。胡适作出种种让步之后，仍坚持一条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

这时，李大钊给胡适写信说“我不是说仲甫应该主张在粤办，你不应该主张在京办。不过仲甫的性情我们都该谅解他的，——他的性情很固执——总之，我很愿意你等他的回信再决定办法。”他不赞成胡适与陈独秀互争《新青年》。他没有说《新青年》本该就是陈独秀的，但他说：

“若是与《新青年》有关的人都争起来，岂不同时出十几个《新青年》，岂不是一场大笑话！”这话说得很厉害！这等于说，你胡适一定要争《新青年》这个名目，那其他与《新青年》有关的人，岂不都可以出来争？这是把胡适置于很不义的地位。李大钊承认，他个人的主张“与仲甫的主张相近”，但“绝不赞成你们这样争《新青年》。”^③

归结起来，李大钊不赞成胡适争《新青年》，又要求胡适谅解陈独秀的固执，明显地是倾向于陈独秀的立场。但他又不愿意让胡适觉得他不公平，始终表示劝慰的态度。他还表示，北京同人要一起向陈独秀说明，他责备胡适与研究系接近的话是冤枉了朋友。^④但是有一件事却最令人不解：陈独秀回复胡适报告北京同人的意见的那封大发雷霆的信，胡适是第一受信人。李大钊却先接拆此信，并将信给其他北京同人传观后，仍收在自己手里，最后才给胡适看。这样做的结果是“独秀答书颇多误解。守常兄已将此书传观，我至今日始见之，未及加以解释，恐误会更深。”^⑤李大钊这样做，据说是他要当面将此信交给胡适，以便和胡适好好谈谈。不用说，在当时，对于新青年同人来说，此事是最重要的事，李大钊要当面和胡适交换意见，本属好意。但何以必须在所有其他人传观之后再去找胡适？又何以为了不甚相干的《北京晓报》的一位先生而耽搁去见胡适，面交陈独秀的信？^⑥即使不去深论李大钊到底出于何种动机不使胡适早日见到此信，那么，这样做的结果，会让胡适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则是谁都看得出来的。

至此为止，陈独秀致信北京同人作为受信人的九个人，对这次争执所取的态度已经明了。无条件支持胡适的，只有高一涵和张慰慈两位。陶孟和与王星拱虽有条件，但实质上是支持胡适的。钱玄同与周作人两人倾向于中立的立场，但他们不赞成胡适争《新青年》这个名目，因此实际上有利于陈独秀。鲁迅和李大钊两人实际上是支持陈独秀的。这样，如果真是投票的话，就是4:4。这时，那个反对胡适的沈尹默和对胡适有意见的刘半农都不在北京，一个在日本，一个在法国。他们若在的话，情形会另是一样。

六、小结

这次为争办《新青年》而发生的争持，胡适又失败了。事后不久，他确曾想另办一个杂志，名字都起好了，叫“读书杂志”。但诚如我前面说过的，新创办一个杂志绝不是很容易的事。直到第二年，1922年5月，胡适才办起《努力周报》，而且也不是“专关学术艺文的杂志”，而主要是谈政治的杂志。这就是说，争《新青年》的失败，也促使胡适破戒走上谈政治的“歧路”。

笔者认为，胡适与陈独秀争夺《新青年》的冲突，在两年前的1919年1月就隐然开始了。那时，冲突的表面原因或者说是直接刺激因素，是绅士做派与非绅士做派之间的矛盾，实质上乃是政治思想的分歧，钱玄同当时就已经看出这一点。不久，爆发了五四运动，政治问题逼人而来。陈独秀被捕，思想进一步激化，出狱之后，他把《新青年》收归自己来办，把它变成政治革命服务的刊物。《新青年》一向以思想学术与文艺为主旨内容，虽然大家隐然都有自己的政治理想，而这理想，大家是基本一致的，那就是走科学、民主的路。为了走上这条路，须要做一番持久的思想启蒙工作。胡适的不谈政治就是基于此种考虑。思想启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是为社会变革积蓄力量的过程。陈独秀没有耐心陪着胡适一类教授们长期隐忍地做这种立杆不见影的工作，特别在他被捕受到强烈的现实政治刺激之后，他已经决心要走革命的路。他收回《新青年》自己办，就是为实施他的革命路线服务。而国内外的形势又恰好促使多数人因对现实失望而朦胧中怀有对革命的期待。陈独秀到南方不久，就有许多青年凑集到他的周围，就说明了这个

问题。所谓“形势比人强”，就是这样。胡适想把陈独秀拉回来，想把《新青年》拉回来，尽管他不是没有理由，尽管也不是没有人支持，终究还是做不到。

陈独秀走的是革命的路线，胡适选择启蒙——和平改革的路线。在这次冲突中，更其明显。陈独秀已经选择了走俄国人的路。

在这次冲突中，陈独秀隐然以家长的态度，居高临下。他宣称，他还没有死，别人就不能改变他的方针。胡适虽是秉持新道德观，他可以承认家长的地位，可以不直接“犯上”，可是他要求允许讨论、允许商量。他可以放弃一切令陈独秀大生气的条件，唯独不放弃将《新青年》移回北京编辑的要求。这是西方绅士的派头，可以不闹翻，可以退让和妥协，但底线不放弃。然而这一套做派在陈独秀这里行不通。他在争论的最后告诉胡适“现在《新青年》已被封禁，非移粤不能出版，移京已不成问题了。”^②根本不存在移京的可能了。

在这场冲突中，还有一个观念起了重大作用，那就是“物归原主”。《新青年》的多数同人，认为《新青年》原是陈独秀一人所创，因此这个杂志就应该归属于他。实际上从1918年开始，《新青年》由各同人轮流执编，编辑人不拿稿费，出版发行者所给的编辑费成为编辑部公共财产。这种情况下，按现代观念，它就已经不属于陈独秀个人了，它是同人们共同所有的刊物，个人不得同人授权，不能改变刊物的宗旨。依此而论，两年前胡适要将《新青年》争归自己办，实是欠缺理据。而这一次不同了，是陈独秀将《新青年》由一个思想学术文艺的刊物变成了政治革命的刊物，甚至变成了共产党的刊物。胡适要求回复《新青年》的原有宗旨，在道理上是站得住的，这正是钱玄同所说“若问我的良心，则以为适之所主张者较为近是”的道理。然而，尽管胡适主张“较为近是”，怎奈大家多数还是以为《新青年》是陈独秀的，他们隐然放弃了自己作为《新青年》一分子的权利。李大钊说，若像胡适这样与陈独秀争《新青年》，岂不要办出十几个《新青年》了！他的意思就是大家都不应该争这个权利。按现代社会，大家合作办团体，办公司，办杂志，都应采取集体合议制的办法，而不管原来谁为先、谁为大。可是按传统，谁在先，谁是老大，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不能动摇的。《新青年》的同人们搞了几年的新文化运动，到了关键时候，新观念还是不如传统观念来得根深势大。

胡适与陈独秀争《新青年》，失败了。将近十年之后，胡适在日记中追述此事说“理出我和陈独秀争论《新青年》移北京编辑事的来往书信一束，此事甚有关近年思想史”^③。笔者以为，其意义恐怕远较陈独秀被迫离开北大的意义要深刻重大得多。启蒙与和平改革的路线远不如暴力革命更能鼓动人心；新观念不如传统旧观念根深势大。这是近代中国的宿命，只有超越这个宿命，中国才真正有希望。

①参见张耀杰《北大教授与〈新青年〉》，北京：新星出版社，2014年，第2~13页。

②转引自张耀杰《北大教授与〈新青年〉》第18页。

③鲁迅《忆刘半农君》，《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71页。

④张菊香主编《周作人年谱》，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36页。

⑤北京《新青年》，第4卷6号，《通信》。

⑥⑦北京《新青年》，第5卷1号，《通信》。

⑧耿云志《胡适与〈新青年〉》，《胡适研究丛刊》第二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6年。

⑨⑩《胡适全集》第2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26、238页。

⑪作者按：上面所引两封信，谈的是同一件事。现在

在《胡适全集》中被分排在1918年和1919年两个年份里，时间判断上肯定有误。实际上都应是1918年夏间，很可能是8月内。我还进一步推想，这两封信很可能是一封信，分两次写完的，被不意间分拆开了。前一信未写完，故有头无尾，没有标示时间。后一信无头有尾，末尾署名“廿夜”。此两信本来都收藏在近代史研究所档案中，当年我都曾见过，但后来再查时，竟不见了（还有周作人给胡适的一些信件也不见了）。这是我后来坚持向研究所建议必须重新彻底整理胡适档案，所有文献逐一登录，避免再有丢失。因为原件不在，详细考订有些困难。我在这里只是先提出这一假定，待后来者进一步证实或否认。

⑫⑬耿云志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4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第278~281、17~18页。

⑭⑮⑯《胡适许怡荪通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1、192、161~162页。

⑰沈尹默《我和北大》，《五四运动回忆录》（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166页。

⑱⑲⑳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43、344、371页。

㉑《钱玄同日记》（影印本）第4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749页。

㉒北京大学档案《八年至九年度评议会评议员（下注票数）》：胡适60 蒋梦麟52 俞同奎52 马寅初48 陶履恭47 马叙伦43 陈大齐39 张大椿37 沈尹默36 温宗禹33 何育杰33 朱希祖32 贺之才32 马裕藻31 黄振生29 朱锡龄28。此项材料在近代史所胡适档案中亦有副本。

㉓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三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4年，第655页。

㉔周作人《周作人日记》，郑州：大象出版社，影印本，1996年，第52页。

㉕陈独秀给北京同人的信（1920年4月26日），引自《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4页。

㉖据原件照片。

㉗㉘㉙此信见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7、8、8页。

㉚㉛㉜㉝㉞㉟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

编），第9~10、11、12、12、9、13页。

㊱㊲钱玄同《钱玄同五四时期言论集》，上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第216、215页。

㊳钱玄同给胡适的信（据原件照片），按此信许多学者都误认为是陶孟和给胡适的信，其根据就是把这张便笺上一个西文字判定为陶孟和的英文签字。这是很不妥当的，第一，我们谁也不曾见过陶孟和的英文签字是什么样，如何断定此字便是陶孟和的英文签字？而且，陶孟和是给自己的好友胡适写信，有何必要加上英文签字？再细看这个西文字，未必就是英文，很可能是钱玄同当时喜欢提倡的世界语的字母拼合。第二，信的内容完全不像是陶孟和所说的话，如谈《诗经》的《双声叠韵谱》，这恰是钱玄同的本行。第三，我曾在这批信件拍卖前，特地赶到北大图书馆看过这批信件的展览，我现在手中还有这张便笺的照片，信的笔迹确是钱玄同无疑。

㊴见欧阳哲生《新发现的一组关于〈新青年〉同人的来往书信》，北京《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㊵钱玄同致胡适的信（1921年2月1日），信上说：“无论陈独秀、陈望道、胡适之……办，我是一概不做文章的。绝非反对谁某，实在是自己觉得浅陋。”（据原件照片）。

㊶李大钊致胡适的信（未署时间，应是陈独秀回复胡适报告北京同人的意见的信到北京，各同人均看过此信之后，即1921年1月下旬至2月初），此据原件照片，可见欧阳哲生《新发现的一组有关〈新青年〉同人的来往书信》，北京《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㊷李大钊致胡适的信（未署日期，其时间应在李大钊在除胡适以外的北京同人传观陈独秀回复胡适的信之后，约在胡适见到此信（1921年1月22日）之前的一两天），见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第12页。

㊸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六册，第404页。

作者简介：耿云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06

[责任编辑 江山]

ishment mechanism of low-consumption, low-pollution and low-emissions, to constitute the institutional and market-guided mechanism for urban development.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towns with limitations, develop green countryside, to rejuvenate agriculture and to constitute the system guided by government and executed by the people.

(3) Discussion Again on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During the Second Revolution

Zhu Ying · 107·

During the Second Revolution in 1913,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was not only strongly criticized by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but also denied with one voice by the research works. All the works paid no attention to the original and important material, *The Conference Record of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so that the facts in that period, which included the process of one letter and one telegraph, the process whereby th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sked the foreign consulate to protect the shopping mall from destruction, the resignation of Assistant Director Wang Yiting and the refusal of the medal awarded by the government of Yuan Shikai, were not figured out or even mentioned. It is a gap in the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facts and helps us to understand the performance of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during the Second Revolution very objectively.

(4) A Significant Detail of the Split Within the Coterie of the *New Youth*

Geng Yunzhi · 129·

A large number of articles and works have discussed the split within the coterie of the *New Youth*, and mostly analyzed it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 divergences of thoughts. Due to the recent discovery of Hu Shih's correspondence with Xu Yisun, it is known that Hu Shih was intended to take back the *New Youth* and put himself in charge of it according to the letter from Hu Shih to Xu Yisun on Jan. 20, 1919. Although this was not realized, the significant detail was vitally related to the split within the coterie of the *New Youth*. It reveals that Hu Shi strove with Chen Duxiu for the *New Youth* in order to lead it to a differ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direction, which was the essence of the split.

(5) The Theory of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in Chinese Aesthetics

Yang Chunshi · 163·

There have been many discussions about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in Chinese aesthetics, but it needs to be systematized in order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modern aesthetics. Chinese aesthetics maintains that the elements of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include aesthetic ideal (interests), aesthetic imagination (mental state), aesthetic emotions (true sentiments), and aesthetic intuition (subtle enlightenment). The existing form of aesthetic consciousness is images, which, being quite different from appearances, have the features of a unity of subject with object, and of emotionality.